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璐瑛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宁	2018年	2021年	2018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2022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璐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至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至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至今	无锡灵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至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方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至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至今	无锡灵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至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至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至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璐璎	2024年12月27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70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初步确定为 260 万元，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变化，再协商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